附件1

湖南省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基本信息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委会） 组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属性★ | 户属号 | 户主关系★ | 姓名★ | 性别★ | 身份证号★ | 联系电话 | 个人交费★ | 收款收据号 | 参保人签字 |
| 实交额 | 资助额 | 资助部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页小计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户数： 户；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： 人；其中农村五保户（或城市三无人员） 户 人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户 人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户 人；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 户 人；实收金额 元。

 收款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审核人（签字）：   填表人（签字）：   日期：  年   月  日 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注“★”为必填项目，且确保真实、准确。

2、“户属性”分为:①一般居民；②农村五保户（或城市三无人员）；③城乡低保对象；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；⑤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；⑥其他。

3、户籍号、户主关系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。

4、“个人交费”中的“实交额”是参保居民个人实际交费的数额。“个人交费”中的“资助额”是指应由居民个人交费，依据政策由有关部门来资助代交的数额。

5、“资助部门”分为：①乡镇政府；②县民政；③县财政；④其他。